

辽 宁 青 松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振强、王金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予以了公告。并且公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在辽宁省大连市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8 月 3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1.7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6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1.7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B 股股东及代表 0 人，代表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1.7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秘书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平芹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如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推举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朱君莉

承办律师: 于振强

王金金

2016 年 8 月 30 日